海安市2022年度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征集

根据《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暂行）》，现公开征集海安市2022年度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

一、征集对象

所有具备资格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二、征集时间

以信息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具体以海安市债务办收件电子邮箱（13584719678@163.com）收到加盖公章的回函或推荐表的扫描件电子文档的时点为准。

三、认定办法

详见《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暂行）》认定流程。

四、名单发布

因此次为首次征集，所征集确定的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由海安市债务办于4月20日前集中对外公开发布（包括直接认定和推荐认定）。

五、其他

1.纳入“白名单”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权益与管理详见《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暂行）》。

2.相关佐证资料请附回函或推荐表一并报送。

3.其他需要了解的事项，敬请拨打咨询电话：0513-88859860。

附件：1.回函

2.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推荐表（国有企业）

3.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推荐表（券商自荐）

4.《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1

回 函

海安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在海安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发布的“白名单”征集信息，我司符合贵办申报条件（202X年为AA/A级;202X年为AA/A级）,自愿纳入贵办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管理。

特此回函！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XX证券公司

202 年 月 日

附件2

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推荐表

（国有企业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券商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 券商机构简介 | （条目式介绍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属行业及地位、核心技术等）  （不超过100字） | | | | | |
| 推荐理由 |  | | | | | |
| 市债务办初审意见 |  | | | | | |
| 市成本办初审意见 |  | | | | | |
| 公示反馈情况 |  | | | | | |
| 小组  认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3

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推荐表

（券商自荐）

债券承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 公司简介 | （条目式介绍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属行业及地位、核心技术等）  （不超过100字） | | | | | |
| 近三年债券承销规模、成本情况 |  | | | | | |
| 上年度在南通地区债券承销规模、成本情况 |  | | | | | |
| 上年度在南通地区成功案例 |  | | | | | |
| 推荐理由（优势） |  | | | | | |
| 市债务办初审意见 |  | | | | | |
| 市成本办初审意见 |  | | | | | |
| 公示反馈情况 |  | | | | | |
| 小组  认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4

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白名单”管理制度(暂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质效，有效管控债券发行成本，积极推动阳光融资，根据《关于加强海安市国有企业融资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海委发〔2021〕22号)精神，决定建立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制度。内容如下：

一、“白名单”管理机构

海安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海安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工作，市债务融资成本控制协调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成本指导小组”）协同指导。相关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债务办”）承担，市债务融资成本控制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成本办”）协同配合。

二、“白名单”认定流程

（一）直接认定

海安市财政局公开发布“白名单”征集信息，债券发行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开公布的前两年度券商分类评级结果均为A类，且在规定时间回函（附件1）愿意进入我市 “白名单”管理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二）推荐认定

1.企业推荐。全市具备债券发行条件的国有企业，从前期合作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中择优选择部分业务能力强、成本控制好的优质合作债券发行商，向市债务办推荐（附件2）。市债务办会同市成本办共同对国企推荐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资格进行审核、评估和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形成企业推荐“白名单”报市债务领导小组和市成本指导小组共同审定。

2.券商自荐。海安市财政局公开发布“白名单”征集信息，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结合自身能力、成本控制情况向市债务办自荐（附件3）。市债务办会同市成本办对自荐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资格进行审核、评估和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形成发行承销机构自荐“白名单”报市债务领导小组和市成本指导小组共同审定。上年度与我市国企合作成功发行债券，且成本低于南通地区同时期、同债项评级、同品种融资产品平均水平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优先认定。

（三）名单发布

经直接认定和推荐认定汇总的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市债务办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集中对外公开发布，并同步推送各国有企业。如有需要，对入选“白名单”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也可采取“点对点”通知。年度中间“白名单”如发生变化的，市债务办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发布，并同步通知各国有企业以及发生变化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三、“白名单”动态管理

（一）对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市债务办原则上每年组织复核评估一次，适时进行调整补充。

（二）纳入“白名单”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在与我市相关国有企业合作过程中因业务能力不适导致合作失败的，相关国有企业及时报市债务办将其移出“白名单”。

（三）纳入“白名单”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形的，市债务办应及时将其移出“白名单”。

四、“白名单”享有的权益

（一）可以与我市签订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二）可以聘为我市国企融资智库成员单位、债券发行顾问单位、融资风险防控指导专家单位；

（三）可以参与制定我市国企年度融资计划；

（四）优先邀请参与我市国企融资推介活动；

（五）可以提前知晓我市国有企业债券发行需求，帮助制定或评估论证融资方案，参与融资产品设计；

（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我市国企融资和债券发行业务；

（七）优先向我市有融资需求、债券发行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推介；

（八）支持在我市开展与融资和债券发行相关的业务、产品和政策推介、培训、解读等活动；

（九）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其他未列明的政府扶持政策和举措、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的个性需求向“白名单”进行倾斜。